

現行教師、公務人員、工友、代理教師、契約教保員等各類人員假別一覽表

假別【請假最小單位】	給假日數				
	正式教師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代理教師 聘僱人員	契約教保員 勞工	
事假【時】 (超過規定日數應按日扣除俸/薪給)	7日	7日	7日	14日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時】 (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7日	7日	7日	7日	
病假【時】	28日	28日	14日	未住院：30日 (工資折半發給)	
延長病假 【含例假日】 (病假、事假及休假/慰勞假均請畢後奉 准得延長之)	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得重行起算。	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得重行起算。	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除因安胎事由請延長病假外，請延長病假至契約期滿仍未能銷假上班者，應不予續聘僱。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生理假【時】 (3日以內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每月得請1日	每月得請1日	每月得請1日	每月得請1日	
婚假【時】 (除契約教保員/勞工無規定外，均自結婚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特殊事由經核准得於一年內請畢)	14日	14日	14日	8日	
娩假【一次請畢】	42日 (奉准分娩前最多可請21日，不限一次請畢，但最少請假半日)	42日 (分娩前最多可請12日，不限一次請畢)	42日 (分娩前最多可請12日，不限一次請畢)	8星期 【含例假日】	
產前假【時】	8日	8日	8日	5日 (第一次選定以時計或以半時計)	
陪產假【時】 (分娩日或懷孕20週以上流產日前後合計含例假日15日內請畢)	5日	5日	5日	5日 (不含流產事由)	
流產假 【一次請畢】	懷孕20週以上	42日	42日	42日	妊娠3個月以上 流產者：4星期
	懷孕12週以上 未滿20週	21日	21日	21日	妊娠2個月以上 未滿3個月流產者：1星期
	懷孕未滿12週	14日	14日	14日	妊娠未滿2個月 流產者：5日

喪假【時】 (百日內請畢)	父母、配偶死亡	15日	15日	10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8日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10日	10日	7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6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日	5日 (技工工友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6日)	3日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3日
休假【時】 (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107.11.18起休假改以時計) (聘雇人員稱慰勞假，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時計) (勞工需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稱作特休，給假單位得由勞資協商議定之)	服務滿6個月	無	無 (技工工友3日)	無	3日
	服務滿1(學)年	7日	7日 (技工工友2年以上：10日)	7日	1年以上：7日 2年以上：10日
	服務滿3(學)年	14日	14日	14日	14日
	服務滿6(學)年	21日	21日 (技工工友滿5年：15日；6年以上：21日)	21日	5年以上：15日
	服務滿9(學)年	28日	28日	28日	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服務滿14(學)年	30日	30日	30日	
加班或假日補休【時】		107.5.1起，補休期限由6個月延長為1年內補休完畢。			
捐贈器官或骨髓假		視實際需要給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公假 (新細明體加網底為教師、公務人員與契約教保員均適用者；標楷體為教師適用者；新細明體加底線為公務人員適用者；標楷體加底線為契約教保員適用者)	<p>1.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2.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3.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4.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5.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依考試院訂定之激勵法規規定給假)。6.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p> <p>7.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經機關長官核准)(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p> <p>8.參加本校(本機關)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經機關長官核准)(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p> <p>9.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或幼兒園)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經機關長官核准)(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p> <p>10.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p> <p>11.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p> <p>12.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p> <p>13.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p> <p>14.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p> <p>15.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p>				
公傷假 【含例假日】	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勞工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適用人員	正式教師	公務人員 技工工友	代理教師 聘僱人員	契約教保員 勞工
請假規定	1.教師請假規則 2.性別工作平等法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2.性別工作平等法 3.勞動基準法(工友適用)	1.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2.性別工作平等法	1.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2.勞動基準法 3.勞工請假規則 4.性別工作平等法

教師、公務人員、工友、代理教師、契約教保員休假(特休、慰勞假)對照表

休假(特休、慰勞假)年資	自第 N 年起 休假日數	教師、公教人員、 代理教師、聘僱人員	技工工友	契約教保員、勞工	
				現行新法	修法前
0.5	第 7 個月起	0	3	3	0
1	2	7	7	7	7
2	3	7	10	10	7
3	4	14	14	14	10
4	5	14	14	14	10
5	6	14	15	15	14
6	7	21	21	15	14
7	8	21	21	15	14
8	9	21	21	15	14
9	10	28	28	15	14
10	11	28	28	16	15
11	12	28	28	17	16
12	13	28	28	18	17
13	14	28	28	19	18
14	15	30(以下皆同)	30(下同)	20	19
15	16	30	30	21	20
16	17	30	30	22	21
17	18	30	30	23	22
18	19	30	30	24	23
19	20	30	30	25	24
20	21	30	30	26	25
21	22	30	30	27	26
22	23	30	30	28	27
23	24	30	30	29	28
24	25	30	30	30(下同)	29
25	26	30	30	30	30